

项目编号：SXJK-2026-0052

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发送报名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K-2026-0052

项目名称：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6,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施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

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邮箱发送报名资料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4号楼一单元1024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4号楼一单元102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提供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邮箱：447157882@qq.com。（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2.1 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介绍信均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2.2 下载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报名表，填写后的扫描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谷一路与云水一路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4211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联系方式：13072909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0729090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2362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2、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谷一路与云水一路东南角 3、联系方式：029-84211822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3、联系方式：1307290901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备注： 1、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统一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报价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0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3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
15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09-04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09-04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17	响应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 ◇ 监督机构：西安高新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响应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响应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备注：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07290901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邮编：710076

4、评审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阅标、评审、确定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商务要求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的响应方案:

4、响应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2) 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价格不可作调整。

(3) 本工程正式施工时价格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7)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A.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B.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C.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D.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

价或总价内。

E.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F.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G.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本项目报价中。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价格以最后总报价与第一次总报价同比例下浮；

(10)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响应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B、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单位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单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大会。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份数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

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采购代理机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1.6 最终报价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基本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注：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近十二个月中任何一个月 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近十二个月中至少一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声明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	

	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10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拟派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	中小企业情况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具有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	
5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磋商**6.1、磋商方式：**

- 6.1.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6.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6.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6.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磋商步骤：

6.2.1、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标要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后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技术 评审	施工方案	12	一、评审标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顺序安排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及对策；③各专业工程衔接合理，组织有序；④针对本项目施工方式合理先进，考虑周全。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为1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	①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机构和制度完善，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工序有完善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方法的，得7分；②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机构和制度较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的，主要工序有较完善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方法的，得5分；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但提供内容不全或内容简单有欠缺的，得3分；④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差，缺乏技术保证措施和方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①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从多方面保证安全生产，且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②措施基本完整全面，能从多个方面确保安全生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措施不够完整、全面，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④措施不完整、全面，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	①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文明施工、考虑影响环境得因素，并提出相关解决和防治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得 7 分； ②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的得 5 分； ③措施存在不合理性、内容简单的得 3 分；④ 措施存在较大不合理性，缺乏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法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①有清晰合理的工期计划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能够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的得 7 分； ②进度安排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得 5 分； ③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的得 3 分；④进度安排差，缺乏确保工期措施和方法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7	①机械配备投入合且数量充足、投入计划紧贴项目进度，劳动力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的得 7 分； ②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与项目进度匹配，劳动力数量基本合理，计划表基本清晰、可行，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得 5 分； ③机械配备投入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较差，劳动力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计划表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④机械配备投入数量严重不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差，劳动力数量严重不合理，计划表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	①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科学、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清晰、合理的得 5 分； ②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较不明确、较不清晰的得 3 分； ③进度安排合理和可行较差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不明确、不清晰、较混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5	①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岗位职责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齐全；合理、齐全得 5 分； ②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岗位职责较为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较为完善；部分合理得 3 分； ③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岗位职责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①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清晰、合理、可行得 3 分；②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较清晰、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③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不明确、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满分			100 分

注：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无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工期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

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2、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九. 其他事项

1、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磋商；

3、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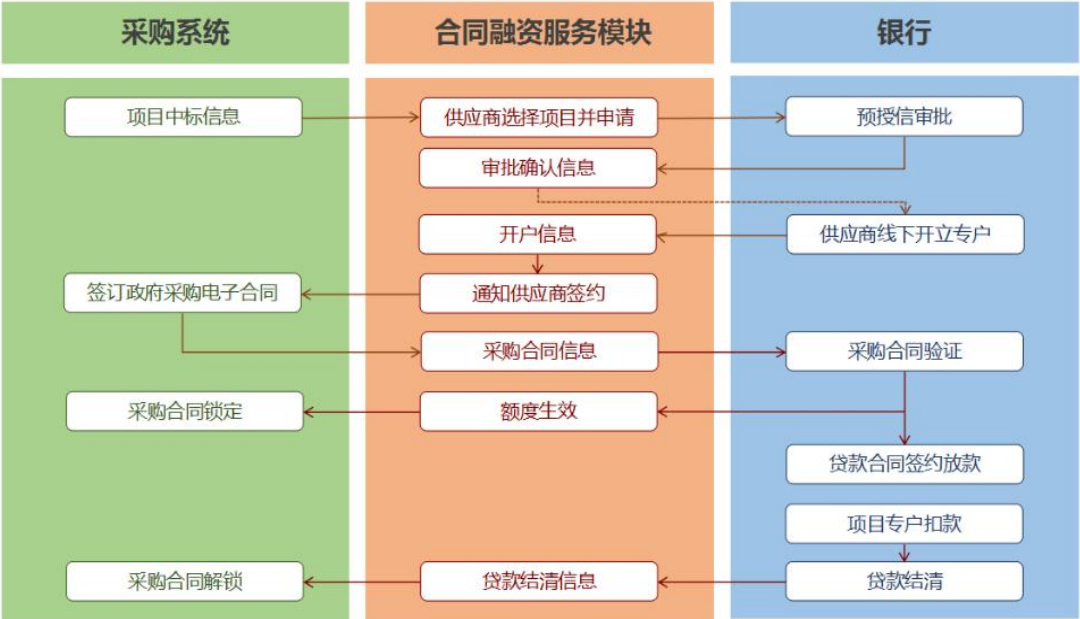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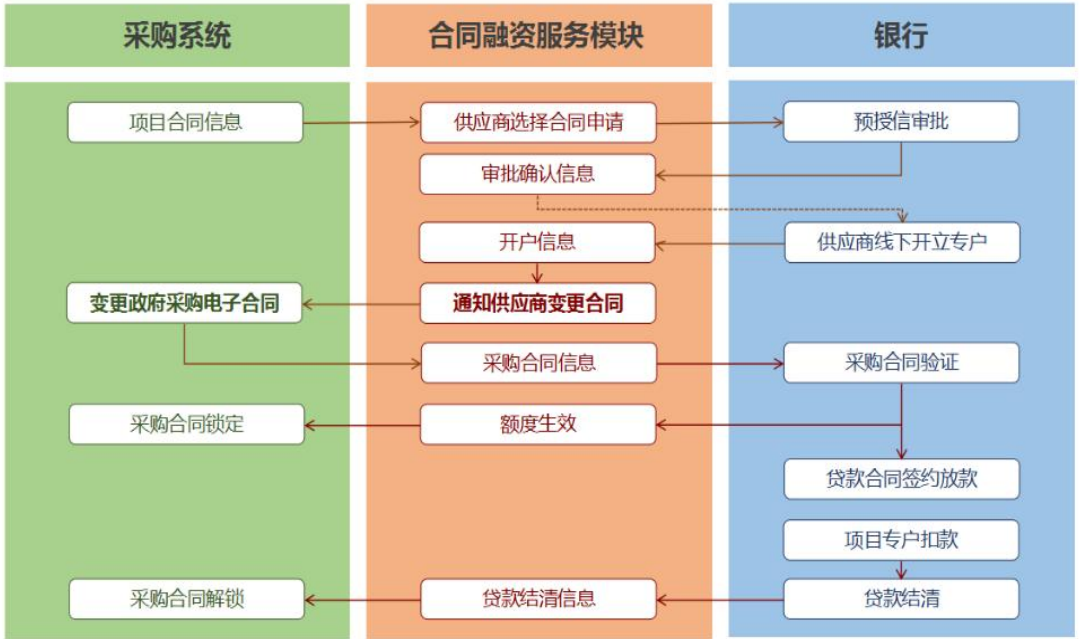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二、工程量编制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 5126-2025；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30-202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采购文件、拟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卫生间改造部分					
1	0117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原有卫生间隔断门拆除-抗倍特板拆除	m2	920		
2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清运处理	1. 原有隔断门清运处理	车次	6		
3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抗倍特板卫生间隔断门 2. 配件品种、规格:12mm	m2	510		
4	011207003003	隔断维修	1. 原有抗倍特板隔断门维修, 更换五金件 2. 隔断安装	m2	410		
5	011207003002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铝合金蜂窝板隔断门定制 2. 配件品种、规格:18mm	m2	26		
6	031001006001	男卫生间小便斗下水软管更换	1. ABS工程塑料小便斗下水软管(防臭款)更换	套	105		
		二、地下管网改造部分					
7	011706001001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塑胶操场拆除	m2	20		
8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1. 清除草皮、地被	m2	20		
9	050101001001	挖乔木	1. 挖乔木 胸径50cm	株	2		
10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 土方开挖	m3	20		
11	011712001001	管道拆除	1. 原有堵塞排水管拆除	m	80		
12	010103002002	建筑垃圾清运处理	1. 原有排水管清运处理	车次	1		
13	031001001001	20#无缝钢管	1. 规格:20#无缝钢管 2.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m	20		
14	01B002	疏通排水管	1. 疏通排水管	m	6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1B001	管道出地面防水处理	1. 一、管道出地下室顶板/地面翻边 2. 出地面位置做混凝土防水翻边, 高度 $\geq 300\text{mm}$ 。 3. 管道穿楼板设普通钢套管, 套管高出完成面 50mm 。 4. 套管与管道间隙: 微膨胀防水砂浆封堵, 上口打耐候密封胶。 5. 管根周边做圆弧找坡, 防水卷材上翻包住管根。 6. 二、地面以上立管根部防水 7. 立管底部做混凝土护墩, 高出地面 100mm 。 8. 管根四周抹防水砂浆圆弧, 再做地坪防水收头。 9. 严禁管根直接留缝隙不封堵、不打胶。	项	1		
16	030109001001	泵	1. 原集水井水泵拆除	台	2		
17	030109001002	泵	1. 名称: DN65潜水泵 2. 规格: 功率 $\geq 4\text{KW}$, 扬程 $\geq 28\text{米}$, 流量 $\geq 25\text{m}^3/\text{h}$	台	2		
18	011103003001	塑胶运动地板	1. 户外塑胶地面恢复	m ²	20		
19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 草坪 满铺恢复	m ²	20		
20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 种类: 乔木 (利旧)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50cm	株	2		
		三、厨房改造部分					
21	011706002002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原有护墙板拆除	m ²	68.4		
22	010103002003	建筑垃圾清运处理	1. 原有护墙板清运处理	车次	2		
23	0117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墙面原始乳胶漆铲除至毛坯墙	m ²	159.6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施工完成。

2、质保期：2 年

3、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5、付款方式：

5.1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5.2 结算审核生效、财务决算全部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3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必须提供与决算造价相等的发票，因乙方的原因延期提供或者不提供发票的，将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

6、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3、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4、完工后必须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报备。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4. 结算审核生效、财务决算全部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必须提供与决算造价相等的发票，因乙方的原因延期提供或者不提供发票的，将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税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编：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税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编：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本条补充下款：

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承诺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成立的文件。

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对投标人的正式接受函。

1.4 磋商响应文件：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为成交通知书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指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第 3.3 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1.7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已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1.8 其他承包人：

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指由发包人选定的与总承包商、发包人共同签订合同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

直接承包人：指发包人直接雇佣，并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的承包人。

1.9 质量保修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1.10 竣工验收证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议书、本合同专

用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

2.1.1 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为准。

2.1.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1.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本条内补充下款：

2.3 书面形式：

本合同提及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2.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和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发承包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进行修改和协商。

2.5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2.1款中提及的构成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的内容。除在签订合同以前或以后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外，均不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本条内补充下款：

4.4 如果使用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则由承包方负责复制、购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5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在工程具体实施前 15 天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

4.7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负责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按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实施保证施工质量；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工程竣工的移交以及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装表，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向有关管理部门自行交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及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无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b)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c) 每月 15 日申报截至当月 14 日的月进度付款报表；

d) 开工后 28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e) 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 15 天前申报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f)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

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与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则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未执行的，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工作。

本款内补充下列内容：

(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2) 委派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所有问题。

(1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4) 按陕西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现场的管理，明确现场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现场管理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1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承包范围内）负责免费返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8)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

(19) 工地旧有建筑物，在不影响发包方工程开工的情况下经发包方同意可提供给承包方无偿使用。但发包方要求归还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归还并将场地清理干净。

9.4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即使已经获取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9.5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依法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保险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全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招聘、雇佣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的所有权利，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齐全所有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

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要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9.6 特殊工种：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信号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9.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应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2）发包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
- （3）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七日内。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见各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0.3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随随报价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进行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或

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0.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 工期延误

11.1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11.2 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

14. 工程竣工

14.2 工程竣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4.2.1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14.2.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4.2.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的试验报告。

14.2.4 经设计、施工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

14.2.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14.3 工程交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合同竣工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和验收，按期交付给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

15.1.1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42 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15.1.3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15.1.4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由发包人承担。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西安市（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 合同价款

26. 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和第 43.3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增减，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中标后两个月内，发包人将与

承包人核对清单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7.1.1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27.1.1.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7.1.1.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27.1.1.3 若由于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7.1.2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7.1.3 现场发生的零星用工根据签证单中的工日数量，按投标价进入结算价，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7.1.4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

27.1.4.1.1 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27.1.4.1.2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27.1.4.1.3 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设备（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不予调整；

27.1.5 发生合同外任务委托时，按照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确定单价和合计。进度付款和工程结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新增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和合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算工程量；

② 发包人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原则（费率）编制预（结）算。

28. 工程预付款：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申报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和月进度付款报表。发包人在当月 30 日前批复付款凭证。

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29.4（补充条款）本合同规定采用工程签证计量因工程变更或下列原因增减的工程量或费用。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 1) 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 2)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或减少的工程量；
- 3) 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 4)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 5) 因施工单位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 6) 因施工单位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9.5（补充条款）：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1) 设计变更通知单；
- 2) 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3) 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4) 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 5) 其他有效证据。

29.6（补充条款）：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 28 天。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可据核查的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发包人会同工程师，可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持续时间超过 28 天的签证事件，应每月报送工程签证，直至签证事件结束。

签证事件完结后，超过 28 天未申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工程师将在接到完整工程签证申报后的 7 日内，根据自己的独立记录，完成对签证事件的核查，根据事实与合同规定，决定是否拒签或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完成对工程签证的复查和审批。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结算审核生效、财务决算全部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必须提供与决算造价相等的发票，因乙方的原因延期提供或者不提供发票的，将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

七. 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所引起的材料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总价。

八. 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37.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自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三个月内完成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付款的条件是：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4)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5)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结算完成。

38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承包人的工期损失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推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

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发包人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 3% 支付质量违约金。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3. 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44. 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5. 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_。

47.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47.1、承包人施工，应服从发包人对治安、卫生、环保等的统一管理。

47.2、承包人承担的安装工程及相应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一致。

47.3、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为汉化的正版软件，承包人针对本工程自行开发的软件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47.4、承包人需与其它专业施工队进行穿插施工，但工期不能顺延。

47.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

47.6、本工程管沟开挖的土方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按内倒土计算；施工图以外土方、问题坑、垃圾土外运、场内超距离运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按现场签证工程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47.7、 招标后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应包含变更签证费用，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结算造价；

47.8、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经济签证规定办理，未经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47.9、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3) 若由于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7.11、措施项目费，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2) 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7.12、材料、设备结算方式：

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和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提供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给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安装。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变更，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造价。

47.13、本工程竣工资料应包括：竣工图纸资料（四套）、设备随机资料、工程质保文件、系统维护资料、用户培训资料。竣工图须附电子版文档一套。

47.1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合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47.15、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发包人，承包人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发包人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7.16、操作培训：承包人负责对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等进行多方面理论和实践培训，最终使培训人员达到可独立操作程度。竣工后，需针对系统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提供培训资料，并应对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资料进行解释，使培训人员对系统有一个整体了解和掌握。

47.17、施工期间，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与邻近村组农民关系协调，保证施工正常进行。若乙方处理不力，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他人施工，并从已发生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在工程后续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贰年，有防水要求的及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JK-2026-0052

（正本或副本）

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响应函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SXJK-2026-0052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响应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供 应 商	
报 价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
工 期	
质 保 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部分依据“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三、工程清单”内容逐项报分项价格，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清单的清单序号、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工程取费标准等，格式自拟。

商务要求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数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但不得删除此表，且按要求盖章、签字提交。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
6.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证明供应商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本授权书由供应商出具。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司参加本项目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
项目经理_____（姓名），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
括取消中标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参与的供应商为非联合体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根据技术、商务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卫生间、地下管网及厨房改造项目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本页无内容